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SRXTD（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BJSRGB订立管理协议，据此，SRXTD同意向主要从事该业务之BJSRGB提供管理服务，为期两年零十一个月。

BJSRI拥有BJSRGB之95%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由于BJSRI代表耀莱控股持有其于BJSRGB之权益，而耀莱控股由本公司主要股东綦先生全资拥有，故BJSRGB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管理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年度上限计算，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管理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须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布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绪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SRXTD（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BJSRGB订立管理协议，内容有关本集团就于中国销售及营销茅台成龙酒向BJSRGB提供管理服务。

背景

BJSRGB获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委任为茅台成龙酒在中国之独家营销代理。现时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期一年。凭藉本集团在中国买卖主要产自欧洲之名酒方面之经验，本集团遂就其向BJSRGB提供管理服务与BJSRGB订立管理协议。

管理协议

主要条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订约方：

(1) SRXTD，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2) BJSRGB，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由綦先生（透过BJSRI及耀莱控股）及周女士分别实益拥有其95%及5%权益，并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确认方：

(1) 綦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2) BJSRI，一间于中国成立之公司，綦先生实益全资拥有其全部股本权益。BJSRI为BJSRGB之95%股本权益之法定拥有人。BJSRI代表耀莱控股持有其于BJSRGB之权益

(3) 耀莱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及关连人士，由綦先生全资拥有。耀莱控股持有本公司约28.3%持股权益

(4) 周女士，BJSRGB之5%股本权益之持有人

标的事宜

根据管理协议，SRXTD将在中国就BJSRGB之该业务向其提供管理服务。除与BJSRGB投资及集资有关之事宜外，SRXTD应拥有有关（但不限于）BJSRGB之管理、营运、人力资源、财务及行政工作范畴之充份酌情权及控制权。此外，SRXTD及其代表将有权代表BJSRGB就BJSRGB之日常营运及管理订立协议或合约。SRXTD将成立一个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具备相关销售及营销经验之成员组成，负责提供上述管理服务。此委员会之成员薪金总额将限于每年人民币600,000元（相等于约754,000港元）。

年期

管理协议之年期将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为期两年零十一个月。

管理费

管理协议规定，SRXTD将可向BJSRGB收取管理费，计算如下：

(i) 就BJSRGB之总收益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等于约251,400,000港元）或以下之各财政年度而言，SRXTD应收之管理费将相等于该财政年度所赚取总收益之2%。

(ii) 就BJSRGB之总收益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相等于约251,400,000港元）之各财政年度而言，SRXTD应收之管理费将相等于(a)该年度所赚取首人民币200,000,000元（相等于约251,400,000港元）总收益之2%；及(b)上文(a)项所述该年度赚取之首人民币200,000,000元（相等于约251,400,000港元）以外总收益馀额之3%。

BJSRGB应每半年于各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支付上述管理费。

管理费由本集团与BJSRGB经公平磋商厘定。

有关收购BJSRGB股本权益之优先购买权

根据管理协议，倘BJSRGB任何名义及实益权益持有人有意向第三方转让彼等于BJSRGB之权益，则SRXTD将享有根据相同条款收购有关BJSRGB权益之优先购买权，惟须符合适用法例及上市规则之规定。倘本集团决定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SRXTD或其关连公司与BJSRGB之股东须就收购订立有条件协议。视乎于行使优先购买权时计算之适用百分比率，有关交易或会构成另一项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之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年度上限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5(2)条，管理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根据BJSRGB于各期间应付SRXTD之估计金额计算，其载列于下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一个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2,900	3,700	4,6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据(i)BJSRGB之预测销量（参照中国茅台酒估计销量增长及茅台成龙酒之品牌效应）；及(ii)BJSRGB就管理协议承担之估计广告及宣传费用计算。

有关本集团及BJSRGB之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豪华轿车、名贵腕表及顶级珠宝贸易以及于中国、香港及澳门从事名酒贸易业务。

BJSRGB主要从事该业务。BJSRGB已经与茅台成龙酒在中国之代理商订立销售合同，以确保上述产品供应稳定。

订立管理协议之理由及裨益

兹提述溢利预警公布。鉴于预期本集团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录得之纯利将有所减少，故董事会一直寻找其他商机，冀能分散本集团现有业务，因而订立管理协议。

尽管本公司于茅台成龙酒商标中并无拥有任何所有权权益，惟董事会认为，就该业务向BJSRGB提供管理服务同时有利于BJSRGB及本集团。一方面，本集团将根据管理协议收购管理费，另一方面，该业务将与本集团现时产自欧洲之名酒贸易业务产生协同效益。本集团现正持续发展其欧洲名酒于中国之既有销售网络，而BJSRGB于中国亦自设代理网络。因此，本集团可将其于此范畴之专业知识利用于该业务，而BJSRGB亦可因而受惠。由于本集团可利用其既有销售网络，故预期从事该业务所需之额外资本承担极微。鉴于成龙为国际知名演员及名人，BJSRGB占尽优势，可凭藉成龙之声望营销产品。此外，按照BJSRGB之往绩，预期本集团可藉进军该业务改善盈利能力，与此同时，由于大部分有关业务风险（如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将由BJSRGB承担，故本集团之风险将可减轻。按照管理协议，广告及宣传费用将由BJSRGB承担，而本集团将收取按照销售总值若干百分比计算之管理费，预期本集团之成本负担将不会急升。本集团透过管理协议参与该业务，亦可避免就该业务投入庞大资本（如向供应商收购存货）。董事亦认为，向BJSRGB提供管理服务并不违背本集团之利益，因为本集团现有名酒销售及代理业务仅涉及欧洲出产之名酒。最后，董事认为，优先购买权有利于本集团，让本集团可于管理协议年期内密切监察BJSRGB之营运。倘本集团对BJSRGB未来表现感到满意，而BJSRGB之权益持有人日后决定出售其股本权益，则本集团将享有优先购买权收购BJSRGB有关权益。

于考虑上述因素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但不包括綦先生之胞兄非执行董事綦建伟先生，彼并无发表意见）认为，管理协议项下之交易将于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且上文所载管理协议之条款及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之涵义

綦先生为直接及间接于848,4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8.47%)拥有权益之主要股东。因此,綦先生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由于(i)耀莱控股由綦先生全资拥有及(ii)BJSRI代表耀莱控股持有BJSRGB之95%股本权益,故BJSRGB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管理协议项下之交易将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上文所载之年度上限计算,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因此,管理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并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4(1)条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布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集团与綦先生及其联系人士订有九项现行持续关连交易(「**现行持续关连交易**」),涉及由本集团在中国租用若干由綦先生拥有之物业。于考虑:(i)本集团根据现行持续关连交易应付之租金属本集团之开支;(ii)本集团根据管理协议收取之管理费属本集团之收入;(iii)现行持续关连交易项下交易之性质有别于管理协议项下之交易;及(iv)除估计就该业务使用根据现行持续关连交易租赁之总面积约0.1%外,该业务与现行持续关连交易并无其他关系后,董事认为毋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7条将与綦先生及其联系人士订立之所有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联交所认同董事之观点,认为现行持续关连交易毋须与管理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合并计算。

綦先生之胞兄非执行董事綦建伟先生被视为于管理协议拥有重大权益,并因此已就有关管理协议之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除上述者外,概无其他董事于管理协议拥有重大权益,因此,概无其他董事须就有关管理协议之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释义

在本公布内，除另有界定外，所用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年度上限」	指	管理协议项下拟进行之持续关连交易于管理协议年期内之最高年度总额
「联系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BJSRGB」	指	北京耀莱金榜酒业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由綦先生（透过BJSRI及耀莱控股）及周女士分别实益拥有其95%及5%权益，并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BJSRI」	指	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公司，綦先生实益全资拥有其全部股本权益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该业务」	指	销售及营销茅台成龙酒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管理协议」	指	SRXTD与BJSRGB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订立并经綦先生、BJSRI、耀莱控股及周女士确认之管理协议，据此，SRXTD同意就该业务向BJSRGB提供管理服务
「茅台成龙酒」	指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之品牌茅台酒
「綦先生」	指	綦建虹先生，直接及间接于848,4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8.47%）拥有权益之主要股东，并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周女士」	指	周慧女士，BJSRGB之5%股本权益之权益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于BJSRGB持有之权益外，周女士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定义见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溢利预警公布」	指	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发之溢利预警公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耀莱控股」	指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由綦先生全资拥有，且于本公布日期拥有843,440,000股股份之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8.30%
「SRXTD」	指	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总收益」	指	BJSRGB于管理协议年期内销售产品及经营其他业务所赚取之所有收益总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之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于本公布内，人民币乃按人民币1元兑1.257港元之概约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概无作出任何陈述表示任何人民币或港元金额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或可获兑换。

* *仅供识别*